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82/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6月16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6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動議的議案

梁國雄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7年6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隨附的“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7年6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梁國雄議員就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6年的堅尼系數為0.539，反映貧富懸殊問題非常嚴重；去年扶貧委員會發表的《2015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指出，香港長者貧窮人口持續上升，於2015年高達30萬人，足見政府為長者設立的社會保障制度成效不彰，千瘡百孔；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對長者的支援早已為人詬病，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對超過60萬家庭照顧者又毫無保障，政府建議的公共年金更只屬投資產品，風險完全由個人承擔；周永新教授早前率領研究團隊就退休保障制度進行研究後，提出設立免經濟審查的全民老年金的建議；政府舉辦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在去年完成，而各項民意調查及公眾諮詢論壇均顯示大多數市民支持設立免經濟審查、由勞資官三方供款及透過增加對財團徵收利得稅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但政府一直迴避跟進此項建議；為了令市民的退休生活得到保障，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落實設立全民免經濟審查及劃一金額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而新一屆政府應在首份施政報告中就此項建議作出回應；成立由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委員會，並邀請不同持份者共同就全民退休保障的融資方案及財政安排等進行討論；
- (二) 把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述為長者提供退休保障的500億元撥款增加至1,000億元，作為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啟動基金，並確保有關撥款不會用於優化長者生活津貼，以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 (三) 改善強積金制度，包括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並確保不可因此削減僱員現有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權益；及
- (四) 公開交代未來50年由政府全數支付的各項設有經濟審查的長者援助計劃的開支估算，包括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